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36號

聲 請 人 威喜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溫明峰

上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